柯坪县盖孜力克镇卫生院中医设备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人：柯坪县盖孜力克镇卫生院

招标代理机构：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分KPXZCY2025-0060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bookmark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bookmark2)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bookmark3)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bookmark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30358) [26](#bookmark5)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柯坪县盖孜力克镇卫生院中医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3日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KPXZCY2025-0060

项目名称：柯坪县盖孜力克镇卫生院中医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455000.00元

最高限价（元）：455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柯坪县盖孜力克镇卫生院中医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55000.00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中医设备采购（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3日至2025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10:00至 14:00，下午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 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 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3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23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柯坪县人民政府网发布。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 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 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 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 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 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 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 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柯坪县盖孜力克镇卫生院

地 址：柯坪县盖孜力克镇五一路

联系方式：135651018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依干其镇依干其村滨河路电影小镇7号楼101

联系方式：191994713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启运

电 话：191994713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1 | 采购人 | 柯坪县盖孜力克镇卫生院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依干其镇依干其村滨河路电影小镇7号楼101项目联系人：李启运电 话：19199471321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柯坪县盖孜力克镇卫生院中医设备采购 |
| 4 | 采购文件编号 | 分KPXZCY2025-0060 |
| 5 | 资金来源 | 专项资金 |
| 6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小写：455000.00元，大写：肆拾伍万伍仟元整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 |
| 7 | 招标内容 | 中医设备采购（详见采购需求） |
| 8 | 评审方法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结果 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 9 | 投标报价 | 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本项目采取三轮报价，第一 轮公开报价（竞标文件中价格） ，两轮系统式报价谈判（第二轮报 价、最终报价） |
| 10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日期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
| 11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 |
| 12 | 供应商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 若有疑问，请于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 3 日前将问题以书面 形式提交招标代理人 |
| 13 | 采购人说明澄清 的时间 |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 发布网站） ，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 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
| 14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 15 | 构成谈判文件的 其他文件 |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 分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23日 16：30（北京时间） |
| 17 | 谈判有效期 | 谈判截止之日起 30日历天 |
| 18 | 保证金 |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
| 19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 |
| 2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1人及评标专家2人，共 3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
| 2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资格条件：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二）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三）具有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若免税，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文件）和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需有被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凭证）；（四）近一年（2024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五）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要求：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质量标准：合格。 |
| 22 | 响应文件的要求 |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 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 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与投标 有关的一切费用。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 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 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 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 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 加密响应文件 ”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 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 ”拒收。6 、**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5天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 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 、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标肆份（U 盘）**。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
| 23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 系统） |
| 24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2025年07月23日16：30（北京时间）谈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政采云网上不见 面开评标系统）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上传递交 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
| 25 | 政府采购其他政策 | 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其他采 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需求》内的产品。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 产品；3、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需求》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 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需求》内的产品：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 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 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 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 分。 |
| 26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 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 例不低于 60%。3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 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 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 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 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 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 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 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 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 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6 、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力度的通知 ”本次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工业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 可查询相关业务。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 可查询相关业务。 |
| 27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 列情形之一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名单；（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 贿犯罪行为的；（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28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 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 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 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 |
| 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 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 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 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 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 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 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提前准好上述审查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审 查，提供书面说明的有效时间为 30 分钟，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9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澄清和质疑 | 1、综合说明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 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 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 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 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 的形式。2、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投标人应尽早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 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前 3 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 被授权人）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 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 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 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 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 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 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 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 称）澄清或质疑使用 ”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 料均须加盖公章。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 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 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及柯坪县人 民政府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 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 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 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 投标截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于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及柯坪县人民政府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 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 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 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 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 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 字样， 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 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 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 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 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 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 认。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被质疑人不予受理， 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5、其他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9199471321 |

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若有和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近两年内无法律诉讼纠纷、

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货物及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

1.3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需提供书面声

明。

1.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

有效， 竞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6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竞标文件内必须提

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7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供应商 ”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竞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货物 ”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

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财库[2013]189号)。

2.4“服务 ”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

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卖方 ”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买方 ”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节能产品 ”或者“环保产品 ”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需求》的产品， 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

2.8“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

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 ”招标竞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

中文注释。

2.10“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

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 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 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

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

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谈判文件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4.1竞争性谈判须知；

4.2项目谈判内容；

4.3合同主要条款；

4.4附件。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代理公司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权利，

可主动或在解答竞标人提出的问题，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5.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 标人，竞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澄清或修改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 件的组成部分。同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还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阿克苏地

区行政公署网》即时予以发布，请各竞标人及时查阅、下载。

三、竞标文件的编制

7. 竞标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谈判文件提出的

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竞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竞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 应使用中文。如果竞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

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竞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

位。

9. 竞标文件构成

9.1.1供应商编写的竞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9.1.2 封面（封面必须标明“竞标文件 ”字样）

目录（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报价明细表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承诺书
9. 其他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提供的表格，竞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拟定表格。

9.1.3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

应商客户端制作竞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第9.1.2条中第(1)(2)(3)(4)(5)(6)(7)为必备项，供应商在竞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

关材料，如果缺项， 将导致投标失败。

9.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谈判文件

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竞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

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 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

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1.3.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

利税、管理、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1.3.2 谈判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件、备品备件等费用。

11.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等费用。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

件，并作为其竞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

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 并作为竞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 务是否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视为供应商不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

分的要求。

15. 竞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竞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30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

竞标文件的有效期， 并经投标方确认。

16. 竞标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竞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竞标文件中签名处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竞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

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竞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供应商可根据投标货物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竞标文件中。

16.5 为了保证竞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竞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须将 “法人授权书 ”附在竞标文件中。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做要求

四、竞标文件的递交

18. 竞标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竞标文件 ”上 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竞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

台 ”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竞标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19. 竞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竞标文件送达到规定的

地点。

19.2 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竞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竞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供应商对其竞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符合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 ”系统相

关要求。

20.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 不允许对竞标文件进行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竞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竞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 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

确认， 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 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竞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 的规定及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 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谈判文件规定，优 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 优先考虑中小企业。供应商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 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

活动。

22.6 对于竞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对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结果按响应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竞标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

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报价相同时，采用随机抽取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3.1.1 评审步骤及原则

1、评审过程

谈判小组对竞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的评审。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所确定的货物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

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确立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

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3.1.2 评标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具有良好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近一年（2024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具有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若免税，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文件）和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需有被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凭证）。 |  |  |
| 基本资质 |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  |  |
| 采购政策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  |
| 特定资格要求 | 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  |  |
| 符合性检查 | 投标文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文件中签名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报价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投标供货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投标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无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  |
|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

23.2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超过谈判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 购项目， 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专 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不得以评审

组长专家身份参加采购项目的评审。

23.3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竞标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检查， 以确定其供应商是否 具备参加报价的资格。谈判小组在对竞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标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谈判小组 在谈判评审时不得改变谈判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

合同本等事项， 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和要求进行评审。

23.5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

下，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23.6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 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

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中标人的确定

24.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 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

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谈判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2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 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人。

2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

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澄清

25.1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

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

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 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

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

须在竞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

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另有约定的， 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谈判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竞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2 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 表 ”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

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向采

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

金额。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供应商必须有专业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1.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恒温蜡疗仪** | 1、电　　源：AC220V±10%；50Hz±1Hz；2、功　　率：3500VA；3、容　　积：蜡箱65升、饼箱80升×2；4、★饼箱：饼箱可一次性储存12盘蜡，分成两个饼箱共4个区，每区均可独立工作，单独控温。5、显示方式：10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可实时显示仪器工作状态；6、温控范围：融蜡箱58℃～85℃,制饼箱45℃～65℃，温控精度：±3℃；7、智能模式：7×24H按照设定程序控制，可以提前一周预约，可自动启动、融蜡、消毒、保温； 常规模式：可对蜡箱进行一键急融，可对蜡饼箱进行一键恒温；8、两种工作模式：预约制饼模式、快速制饼模式；8.1、预约制饼模式：分为“蜡箱制饼”和“饼箱制饼”，其中“蜡箱制饼”先从蜡箱融蜡，然后将融化的蜡液注入饼箱制饼；“饼箱制饼”，是在饼箱有未用完的冷却蜡饼的情况下，直接在饼箱加热至使用温度；8.2、快速制饼模式：设定好参数后设备即刻启动制作蜡饼；9、风道设计：采用循环风道系统设计，确保蜡饼内部无夹心无蜡液共存；10、石蜡清洁：通过加热介质将蜡加热至液态，并进行过滤和消毒。；11、设备选材：蜡箱表面经过喷塑处理，易清洗，防生锈，坚固耐用；内胆采用全高标SUS304不锈钢制作，模块化设计清理及维护更方便；12、双重安全保护：超温保护、低液位报警；超温保护：融蜡箱温度超过95℃或饼箱温度超过90℃时，均能自动切断加热装置；低液位报警：自动检测融蜡箱水位，低水位自动报警；13、外形尺寸：1250mm\*600mm\*1000mm ,误差不大于±5%；左右结构，无需额外操作平台； 蜡盘尺寸：475mm\*300mm\*30mm；14、 ★蜡饼厚度选择：3种厚度可供选择，默认薄蜡饼（10mm）、标准蜡饼(15mm)、厚蜡饼(19mm)；15、高温消毒功能；16、★本产品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7、设备净重：140kg。 | 1 |
| **微波治疗机** | 1、立式结构，双微波源；2、液晶触摸屏，微电脑控制，输出功率稳定； 3、工作频率：2450MHz±30MHz；4、输入功率：1800VA5、驻波比≤3；6、非期望辐射≤10mW/cm2；7、两种治疗模式：理疗模式、手术模式；8、★输出功率：理疗模式0～80W连续可调，手术模式0～150W连续可调，步长可调：1W或5W或10W，9、工作时间：理疗模式0～30min，手术模式0～99s；10、三种输出方式：连续式、间歇脉冲式、间歇集束式；11、★病例信息管理：记录患者姓名、性别、治疗次数等信息，并可删除病例；12、★支持自定义方案：可新增、修改、载入和删除方案，病例详情显示方案名、输出方式、治疗时间等；13、设备界面上可以查看所有通道的运行状态；14、标配6个手术热凝器，进行手术治疗，适合不同科室需要；15、可以选择配置Wi-Fi无线网络接口，用于数据传输；16、治疗结束后，机器有蜂鸣器提醒；17、电源：220V，50Hz；18、理疗应用器可选一个：大圆杯尺寸：φ155mm，弧形理疗杯尺寸：248\*78mm；19、主机尺寸：530mm×510mm×853mm；本产品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1 |
| **红外偏正光治疗仪** | 1.7英寸液晶触屏，操作便捷。2.柜式一体机，带脚刹轮，带储物柜（方便存放治疗头）。3.两路独立控制输出，动态实时界面显示、输出模式和时间。4.★具有发散式红外辐射头输出光谱在0.4～4.0μm，连续输出光功率范围为0～30W，分十档可调，步进为最大功率的10%，误差不大于±10%。5.★具有集束式偏振光辐射头输出光谱在0.6～1.6μm，连续输出光功率范围为0～1.5W，分十档可调，步进为最大功率的10%，误差不大于±10%或±0.15W。6.★具有1路热辐射输出通道，1路偏振光输出通路。7. ★（1）具有连续输出模式和脉冲输出模式模式1-1：输出1s，停止1s，而后循环。模式1-2：输出1s，停止2s，而后循环。模式1-3：输出1s，停止3s，而后循环。模式2-1：输出2s，停止1s，而后循环。模式2-2：输出2s，停止2s，而后循环。模式2-3：输出2s，停止3s，而后循环。模式2-4：输出2s，停止4s，而后循环。模式3-1：输出3s，停止1s，而后循环。模式3-2：输出3s，停止2s，而后循环。模式3-3：输出3s，停止3s，而后循环。8.距集束式偏振光辐射头1cm范围内，输出光斑直径不大于2cm。9.万向支架水平旋转方向应大于180°，竖直转动角度应大于90°，辐射器仰角变化应大于90°。10.治疗时间设定范围为1～30min，步进为1min，允差±10%。11.开机和关机均有提示音。12.治疗仪连续工作时间应不小于4h。13.★具有专利证书（需提供相关文件）。14.符合相关电磁兼容检测要求及医用电气设备要求。（需提供相关佐证资料）。15.该设备具有软件著作权。 | 1 |
| **电频电疗仪** | 1、产品结构形式：柜式款，万向脚轮，移动灵敏便捷；★2、输出通道：四通道配置；四路可独立控制，同时治疗四位患者/或四个部位；亦可组合使用，形成2组平面干扰治疗；3、操控方式：10寸真彩触摸屏；★4、内置多达103种治疗处方，分5种治疗模式（多步模式、音频模式、正弦调制、脉冲调制、干扰模式）可选；★5、具有离子导入功能；★6、具有4种平面干扰电输出模式（普通模式、动态模式、调制模式、对极模式）可选；★7、具有自定义处方功能，医护人员可根据临床需要进行自行建立、存储和调取；8、输出电流强度：不超过50mA(r.m.s)，分99档连续可调；9、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不大于10%；10、载波频率：载波频率1kHz～12kHz，允差±10%；11、载波波形：脉冲波12、载波脉宽：载波频率倒数的一半（42μs～500μs），允差±10μs。13、调制波频率：0～150Hz，允差±10%；★14、调制波波形：方波、正弦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扇形波、梯形波、尖波；15、直流分量：离子导入方式脉动直流输出电压不大于100V；16、差频频率：0～200Hz，允差在±10%或±1Hz；17、差频变化周期：15s～30s，允差±10%；18、动态节律：4s～10s，允差±10%；19、调幅度：0～100%，调幅度允差±5%；20、治疗时间：1min～99min可调，步长1min，允差±5%。21、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4h；22、噪声不大于45dB（A）；23、具有电极加热功能：电极片温度38℃～42℃，分10档可调，允差±3℃；★24、具有四大保护功能：1）超温保护：电极片温度超过45℃，热保护器动作，且有报警提示。2）开路保护：电疗仪在输出状态无负载时，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3）短路保护：电疗仪在输出端短路时，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4）过流保护：输出电流有效值大于2.3要求时，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25、具有参数锁定功能，满足临床个性化需求；26、可选配Wi-Fi模块，进行相关数据互联（量产机器暂不配置，如有需要走特殊订单评审流程） | 2 |
| **红外线治疗仪器** | 1. 红外线光谱渗透性强，深层加热肌肤，有效改善血液循环，改善皮肤组织，具有美容健体功效。2.理疗:减轻伤痛，辅助治疗风湿病，腰部风湿痛、感冒肌肉酸痛、缓解关节炎、促进伤口愈合。3.利用红外线反应，使皮下深层皮肤温度上升，扩张微血管，促进血液循环，复活强化血液及细胞组织代谢，对细胞恢复年轻有很大的帮助并能改善贫血;4.商品毛重：7.6kg5.电源方式：插电6.理疗方式：光疗，磁疗，热疗7.适用部位：全身 | 25 |
| **TDP治疗仪** | 毛重：9.0kg适用类型：腰颈肩膝康复电源方式：插电理疗方式：磁疗适用于：特定电磁波谱治疗器的功效通常有消炎、促进伤口愈合、止痛等，通常会作用于治疗组织损伤、坐骨神经痛、肩周炎等疾病中。如果需要进行特定电磁波谱治疗器，要尽量到正规的医院进行医治。功效：1、消炎：特定电磁波谱治疗器通常会射出辐射，并且拥有足见面效应，所以射出的电磁波能够促进局部血液循环，从而起到消炎的作用。2、促进伤口愈合：特定电磁波谱治疗器，通常也可以促进新陈代谢以及促进肉芽组织生长，所以可以促进伤口的愈合。3、止痛：一般也可以提高机体的免疫功能，所以可以达到镇痛的效果。4、组织损伤：一般在组织损伤后会感觉到明显疼痛感，有时还会在局部形成无菌性炎症，所以可以治疗组织损伤。5、坐骨神经痛：一般也会明显感觉到疼痛，所以也可以作用于坐骨神经痛。6、肩周炎：通常会导致局部的软组织受挫，同时还有可能会造成疼痛，所以也可以对症治疗。 | 25 |
| **中频电疗仪** | 1、产品结构形式：台面款式，轻巧便捷；★2、输出通道：四通道配置；四路可独立控制，同时治疗四位患者/或四个部位；亦可组合使用，形成2组平面干扰治疗；3、操控方式：7寸真彩触摸屏；★4、内置多达102种治疗处方，分5种治疗模式（多步模式、音频模式、正弦调制、脉冲调制、干扰模式）可选；★5、具有4种平面干扰电输出模式（普通模式、动态模式、调制模式、对极模式）可选；★6、具有自定义处方功能，医护人员可根据临床需要进行自行建立、存储和调取；★7、输出电流强度：不超过50mA(r.m.s)，分99档连续可调；8、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不大于10%；9、载波频率：载波频率1kHz～12kHz，允差±10%；10、载波波形：脉冲波11、载波脉宽：载波频率倒数的一半（42μs～500μs），允差±10μs。12、调制波频率：0～150Hz，允差±10%；13、调制波波形：方波、正弦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扇形波、梯形波、尖波14、差频频率：0～200Hz，允差在±10%或±1Hz。15、差频变化周期：15s～30s，允差±10%；16、动态节律：4s～10s，允差±10%；17、调幅度：0～100%，调幅度允差±5%；18、治疗时间：1min～99min可调，步长1min，允差±5%。19、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4h；20、噪声不大于45dB（A）；★21、具有电极加热功能：电极片温度38℃～42℃，分10档可调，允差±3℃；★22、具有四大保护功能：1）超温保护：电极片温度超过45℃，热保护器动作，且有报警提示。2）开路保护：电疗仪在输出状态无负载时，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3）短路保护：电疗仪在输出端短路时，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4）过流保护：输出电流有效值大于2.3要求时，发出声音和显示错误提示。23、具有参数锁定功能，满足临床个性化需求；24、可选配Wi-Fi模块，进行相关数据互联（量产机器暂不配置，如有需要走特殊订单评审流程） | 13 |
| **玻璃拔罐** |  | 20套 |
| **艾灸盒** |  | 30个 |

注：本次采购设备质保期为：≥2年。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格式自拟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

我们收到你们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

标。

1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招标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投标总价 ￥：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明细见报价明细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

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本投标书的谈判有效期为 3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

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 /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 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

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综合说明：

（1）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5）技术服务。

（6）运输方式。

（7）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8）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9）其它。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 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大写： |
| 报价单位 | 元 |
| 供货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投标有效期 | 天 |
| 备注： |

说明：1、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上限价，否则视为无效。

2.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运输保险、装卸、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第三方检测费（如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注：1、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2 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技术参数需求** | **单价（元）** | **总价（元）** | **质保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小写：元 （大写：） |
|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  |
| 安装调试费（如有） |  |
| 第三方检测费（如有） |  |
| 其他相关费用 |  |
| **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 小写：元 （大写：）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明细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

2.▲不提供报价明细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征得采购人认可。

4.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所提出的产品及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货物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报价。希望供应商以精良的货物、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身的竞争实力。

（六）技 术 规 格 偏 离 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1. 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 采购需求”参数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开户银行 |  | 其他人员 |  |
| 账号 |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八）承诺书

**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致（采购人） ：

我是 的法定代表人 ，我代表本公司郑重承 诺：在 项目实施中,近一年来的财务状况和本年度的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记录良好。如本承诺内容不真实，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 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被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或承担由此造成

利益相关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

日 期：

**2.**承诺书

 （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 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

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不出现“双拖欠 ”：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

和工程款的现象。

3.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

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

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九）其他材料

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含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收社保等证明材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 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 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的企业可不填报。

1. 投标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新财购〔2022〕22 号）文件规定，明确说 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3、本次采购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大型企业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 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 业） ，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 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 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 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 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 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 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 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 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 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组织、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 （格式自拟）